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後頁隨附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發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申請延期刊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經審核財務報表

引言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已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提交申請，要求批准將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規則」)第705(1)條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二四財年」)的財務報表的時間延期30天(「延期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05(1)條，發行人必須在可提供財政年度全年的財務報表(如附錄7.2所載)後立即予以公佈，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後60天。因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前公佈其二零二四財年的財務報表(「業績公告」)。

尋求延期申請的理由

延期申請乃因下文載列的理由而作出：

- (a) 本公司擬更換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根據香港規例，建議更換核數師須事先獲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批准，方可刊發及發出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及通函。預期該批准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底前後取得。

由於繼任核數師為海外核數師，必須先獲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方可受聘，因此在取得有關批准前，彼等無法開始進行二零二四財年的審核工作（「**二零二四財年審核**」）。此外，繼任核數師在開始其核數工作前，必須執行額外的的工作以檢查期初結餘及完成客戶接納程序。

鑑於本公司慣常只公佈財政年度全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業績公告。根據與繼任核數師的討論，本公司了解到彼等需要至少五(5)個星期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審核（包括期初結餘檢查）及編製業績公告。本公司將作出必要安排，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之致股東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b) 誠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母公司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創**」）（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此項變動乃於自願無條件要約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後作出。

由於二月乃許多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公司的匯報旺季，加上農曆新年假期於一月底開始，本公司在此期間的工作流程將面臨額外的壓力。此乃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的首個報告期，使該等挑戰加劇。因此，本公司將需要額外的時間及資源以編製其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

此外，本公司明白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度業績或需披露於或併入上海雅創相關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由於此乃本公司成為上海雅創間接附屬公司後首次披露相關全年財務報表，本公司將需要額外時間以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編製及落實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之財務報表。此過程將涉及與上海雅創進行協調，以確保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能使雙方履行彼等各自根據彼等各自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其司法管轄區中的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的責任。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業績公告。因此，本公司已遞交延期申請，尋求延長30天時間，讓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業績公告。

進一步更新

本公司將不斷向股東更新事態發展，並於延期申請有任何重大更新時作出適當公告。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